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沪府办发〔2019〕3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9年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抓紧抓实办好垃圾分类工作,加快建成以法治为基础的上海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全面展现“生活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现提出贯彻《条例》推进全程分类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的重要指示,以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遵循“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综合治理、全社会普遍参与”理念,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市场运作、城乡统筹、系统推进、循序渐进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实效,加快建成生态之城。

(二)工作目标。2019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明确三大目标。一是生活垃圾分类全面覆盖格局基本成型。全市实现居住区、单位、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70%以上居住区实现垃圾分类实效达标。二是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基本建成。建成“两网融合”服务点8000个、中转站170座。全市干垃圾日均控制量不高于21000吨,湿垃圾分类量日均高于5520吨,可回收物回

收量日均高于 3300 吨。三是《条例》贯彻实施社会氛围基本形成。举办垃圾分类及《条例》普法为主题的“十、百、千、万”系列活动，即：成立 10 支志愿者队伍，举办 100 场宣传活动，覆盖约 5800 个居(村)委，发放 800 余万份宣传海报及资料，人人知晓、普遍参与垃圾分类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二、全面完善《条例》贯彻落实的制度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站位，增强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以《条例》颁布为契机，召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员大会，将生活垃圾管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专项督查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市级统筹、区级组织、街镇落实”的思路，建立健全“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落实”的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体系，落实属地政府和社区管理职责。完善各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日常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力度，围绕《条例》贯彻落实，细化各部门、区政府的责任分工，量化工作目标和任务指标，具体责任到人。

(二)推进基层建设。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尤其是居民区党组织管理工作职责，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形成社区党组织、居委、物业、业委的“四位一体”合力抓实四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特别是落实街镇联办及居(村)委每 1—2 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析评价制度，发挥居民自治功能，充分调动居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接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大对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检查频率，定期分析发现的问题，并建立情况通报机

制。坚持“典型引路”，加快复制推广。认真梳理成功典型案例，如长宁区上航新村“党建引领+社会共治模式”、静安区海关二村“物业主导模式”等基层创造的有效经验，纳入全市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导则，在全市大力推广。

（三）完善制度配套。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牵头制订《条例》配套制度清单，指导、督促市相关部门在2019年6月1日前制（修）订一批配套文件，与《条例》同步施行。一是主管部门负责类。包括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制度、“不分类、不收运”操作规程、生活垃圾社会监督员制度以及大件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等；二是需要协同推进类。包括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宾馆、餐饮服务单位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快递业绿色包装标准，菜场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配置标准，湿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等。

三、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程体系建设

（一）推进全面覆盖。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街镇创建活动，落实属地责任，将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人，严格居住区、单位、公共场所达标标准和比例，将全市70%以上的源头实效比例要求分解到“进居住区、进单位”等具体项目，促进街镇属地政府共同推进。全面落实居住区分类垃圾箱房和分类投放点改造1.7万余个，推进居住区、公共场所生活垃圾投放容器、标识的规范化及短途驳运机具的规范化。因地制宜推进垃圾分类定时定点等促

进源头分类实效模式,发挥好绿色账户积分志愿者、垃圾箱房管理员等在源头分类指导、管理作用,用好在职党员双报到制度,提高在职党员对社区垃圾分类的示范、志愿者等作用。积极对接上海市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镇、文明小区、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相应提高垃圾分类工作在城区、街镇、小区、村、单位、校园等创建指标体系中的比重。

(二)加快体系建设。一是继续推动“两网融合”体系建设。坚持“线下线上相结合”原则,拓展绿色账户可回收物管理功能,将各区可回收物信息接入绿色账户平台。同时,鼓励社会第三方再生资源企业将信息接入绿色账户平台,逐步实现全市可回收物信息统计科学化。建成“两网融合”服务点 8000 个、中转站 170 座,继续推进浦东新区、青浦区、金山区、闵行区和城投集团托底保障的集散场建设,实现居住区可回收物的便捷交投和资源的集散利用。二是提升分类收运能力。完成规范的湿垃圾车辆配置 900 余辆,有害垃圾专用收运车 17 辆,干垃圾车辆标识全面规范。加强湿垃圾车辆技术研发、选型和管理,确保分类收运整洁规范,杜绝二次污染。三是提高分类中转能力。加强中转环节分类标识的规范性检查,优化全程分类体系对市民的科普教育作用。

(三)提高处理能力。一是坚持高标准,加快项目落地。对照最严环保标准、最高设计要求,采取专题协调、重点推进等工作方式,发挥市生活垃圾设施建设指挥平台协调机制,压实各区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工作实效。2019 年,紧扣 9 个已开工项目施工周期,

加快推进三个尚未开工湿垃圾项目(金山、宝山、普陀)今年上半年开工;加快推进4个干垃圾项目(奉贤二期、金山二期、浦东二期、宝山焚烧),力争今年一季度开工建设;到年底,干垃圾焚烧处置能力达到1.93万吨/日,湿垃圾资源利用能力达到5050吨/日。二是落实末端设施严格监管。对照当前国际、国内和本市现行最严标准,适时组织培训和现场教学,发挥第三方专业监管和专业监测机构的发现作用,严格处理运营中的不规范行为。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公众开放和公众参与制度,通过政府监管、社会参与、群众监督的公共治理体系,提高设施运营水平、提升群众接受度,逐步化解邻避效应的矛盾。

四、全面营造垃圾分类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一)推动源头减量。一是推动旅馆、餐饮行业限制或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倡导绿色消费,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执法;二是加强对在本市经营的快递业指导,提高快递包装物回收利用率;三是加大净菜上市在标准化菜场和生鲜超市、大型超市等场所的推进力度;四是排摸本市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现状,落实新建和已建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的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配套工作。

(二)强化执法监督。一是严格行业监督。依托垃圾分类全程信息化系统,规范收集运输行为,杜绝混装混运现象。加强对中转环节的湿垃圾品质、运输环节混装监管。落实“不分类、不处置”制度,强化处置设施垃圾分类质量控制管理,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湿垃

圾资源化利用厂、可回收物集散场的质量检查。二是鼓励社会监督。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的作用,组织社区居民、新闻媒体对物业分类驳运、环卫分类收运开展检查。公示混装混运的监督电话,开通微信举报渠道。逐步落实倒逼机制,在崇明区居住区和本市单位生活垃圾“不分类、不收运”实践的基础上,逐步落实收集、运输单位对居住区交付生活垃圾品质管理责任,从分类湿垃圾品质管理倒逼机制逐步延伸到其他分类垃圾品种,倒逼居住区做好源头分类管理工作。三是开展系列执法行动。针对旅馆经营单位、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共机构一次性物品提供和使用,细化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统一处罚裁量基准,统筹部署垃圾分类、餐厨垃圾等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执法责任,重点针对收集容器配置、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垃圾分类收运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提高监管执法实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一是组织开展《条例》培训。采取分类分级培训,培养一支《条例》宣讲队,组织2次全市性的培训,采取集中培训与送教上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区、街镇以及行业单位培训,发放2万份普法宣传资料,800余万份分类宣传海报及资料。二是实施《条例》宣传“五个一”工程。树立一批垃圾分类先进典型,推出一套垃圾分类宣传片,开展一系列“垃圾去哪儿”主题教育活动,建设一批垃圾分类科普基地,创建一批垃圾分类示范街镇。三是开展垃圾分类社会动员。组织开展垃圾立法宣传“进社区、进村宅、进学校、进医院、进机关、进企业、进公园”系列活动,重点做

好 2019 年春季全市中小學生“開學第一課”活動，通過“小手拉大手”、精神文明創建、衛生創建、志願者服務等渠道，普及垃圾分類法制知識，結合好家風好家訓工作，實現垃圾分類進家庭培訓，指導全市媒體，利用有效陣地，做好垃圾分類公益性宣傳。四是發揮城管社區工作室的作用。主動牽頭基層黨組織、居委、業委、物業、志願者形成“五位一體”聯動機制，積極落實居住區、企事業單位的分類投放管理責任人職責，努力推動社會各界和市民群眾形成人人知曉、人人參與生活垃圾分類的良好社會氛圍。

五、全面優化全程分類體系運作政策保障

（一）完善配套政策。發揮好濕垃圾資源化設施建設資金補貼政策激勵作用，按照項目開工時間段，分檔定額補貼；對於按時開工的项目，給予補貼資金的 50%，對於建設進展滯後，且 2020 年未能投入運營的，取消剩餘補貼資金。2019 年，繼續研究落實生活垃圾焚燒設施的建設投資補貼政策，充分發揮政策激勵和獎懲的效果。制定與《條例》相配套的循環經濟發展扶持政策。

（二）暢通產品出路。在試行《綠化用有機基質的生活垃圾原料控制要求（試行）》《生活垃圾好氧處置產品質量要求（試行）》的基礎上，落實大幅減少農田化肥用量的要求，做好濕垃圾資源化利用產品作為有機肥的可行性研究。同時，加快研究制定濕垃圾資源化產品用於本市綠地林地土壤改良的補貼政策，打通濕垃圾資源化利用產品出路。

（三）創新經濟激勵。運用經濟杠桿，加強引逼。結合各區垃

圾分类实效,在基本不增加各区经济负担的前提下,研究制定“湿垃圾不收费,干垃圾合计成本收费”,即达到符合质量标准且进入市属设施的湿垃圾不收费、湿垃圾质量数量未达标且干垃圾超量区域加倍收费的垃圾费结算制度,倒逼各区强化源头分类实效。推进各区参照市生活垃圾处理按质收费制度,落实区处理设施对街镇的品质控制和奖惩措施,促进自行处理的各区用好经济考核杠杆,落实垃圾分类实效控制管理。

- 附件：1.2019年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任务清单
- 2.2019年各区生活垃圾全程体系建设任务指标分解表

附件 1

2019 年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节点
1		召开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动员大会。	市绿化市容局	市分类减量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19 年 3 月
2	加强组织领导	将生活垃圾管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市对区专项督查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	市绿化市容局	2019 年
3		建立健全“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落实”的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体系,落实属地政府、区域管理职责。	各区政府、各属地街镇	市绿化市容局、各区分减联办	2019 年 6 月
4		完善各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日常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力度,细化各部门、区政府的责任分工,量化工作目标和任务指标,责任到人。	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各属地街镇	市分类减量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19 年 3 月
5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组织居民区党组织管理的日常工作职责,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形成社区党组织、居委、物业、业委的“四位一体”合力抓实四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各属地街镇	市民政局	2019 年 6 月
6	推进基层建设	落实街镇联办及居(村)委每 1—2 周的垃圾分类工作分析评价制度,发挥居民自治功能,充分调动居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各属地街镇	市民政局	2019 年 6 月
7		对接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大对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检查频率,定期分析发现问题,建立情况通报机制。	市网格办、各区网格办	市分减联办、区分减联办	2019 年
8		梳理成功典型案例及基层创造有效经验,纳入全市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导则,在全市大力推广。	市绿化市容局	市分类减量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19 年 5 月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节点
9		制定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制度、“不分类、不收运”操作规程、生活垃圾社会监督员制度以及大件垃圾处理管理办法。	市绿化市容局	市分类减量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19年5月
10		制定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	市机管局	市绿化市容局	2019年5月
11	完善法规配套	制定宾馆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	市文化旅游局	市绿化市容局	2019年5月
12		制定餐饮服务不得主动提供的一次性用品目录。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绿化市容局	2019年5月
13		制定快递业落实绿色包装标准。	市邮政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5月
14		制定菜市场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配置标准。	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	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5月
15		制定湿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	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5月
16		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示范街镇创建活动,落实属地责任,将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人。	市绿化市容局	各区政府、各属地街镇	2019年
17		严格居住区、单位、公共场所达标标准和比例,将全市70%以上的源头实效比例分解至居住区、进单位,促进街镇属地政府共同推进。	市绿化市容局	区分减联办、各区绿化市容局	2019年6月
18	推进全面覆盖	落实居住区垃圾分类箱房和分类投放点改造,推进居住区、公共场所生活垃圾投放容器、标识的规范化,短途驳运机具的规范化。	市绿化市容局、市房屋管理局	各区政府、各属地街镇	2019年
19		用好在职党员双报到制度,发挥在职党员对社区垃圾分类的示范、志愿者等作用。	各基层居民区党组织	各属地街镇	2019年
20		对接上海市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镇、文明小区、文明村、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相应提高垃圾分类工作在城区、街镇、小区、村、单位、校园等创建指标体系中的比重。	市委宣传统战部(市文明办)	市绿化市容局、市机管局	2019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节点
21		拓展绿色账户可回收物管理功能逐步实现全市可回收物信息统计科学化。	城投集团	市分减联办	2019年9月
22		建成“两网融合”服务点8000个、中转站170座,继续推进浦东新区、青浦区、金山区、闵行区 and 市城投集团托底保障的集散场建设。	各区政府、城投集团	市分减联办	2019年
23	加快体系建设	完成规范的湿垃圾车辆配置900余辆,有害垃圾专用收运车17辆,干垃圾车辆全面标识规范。	市绿化市容局	各区政府	2019年
24		加强湿垃圾车辆技术研发、选型和管理,确保分类收运整洁规范和防止二次污染。	市绿化市容局、各区政府	市科委	2019年
25		提高分类中转能力,加强中转环节分类标识的规范性检查,优化全程分类体系对市民的科普教育作用。	市绿化市容局、城投集团、各区政府	市科委	2019年
26		发挥市生活垃圾设施建设指挥平台协调机制,压实各区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工作实效。2019年,严扣9个已开工项目施工周期,加快推进三个尚未开工湿垃圾项目,力争明年上半年开工;加快推进4个干垃圾项目,力争明年一季度开工建设。	市绿化市容局、市规划资源局、市重大办、各区政府	市分类减量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19年
27	提高处理能力	对照当前国际、国内和本市现行最严标准,适时组织培训和现场教学,发挥第三方专业监管和专业检测机构的作用,严格落实运营中的不规范行为。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公众开放和公众参与制度。	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政府	2019年
28		推动旅馆、餐饮行业限制或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倡导绿色消费,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市文化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执法总队	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委	2019年
29	推动源头减量	加大对在本市经营的快递业指导,提高快递包装物回收利用率。	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绿化市容局	2019年
30		加大净菜上市在标准化菜场和生鲜超市、大型超市等场所的推进力度。	市商务委	市农业农村委	2019年
31		排摸本市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现状,落实新建和已建农贸市场、标准化菜场的湿垃圾就地处理设施配套工作。	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节点
32		依托垃圾分类全程信息化系统,规范收集运输行为,杜绝混装混运现象。加大对中转环节的湿垃圾品质、运输环节混装监管。	市绿化市容局	城投集团	2019年
33		落实“不分类、不处置”制度,强化处置设施垃圾分类质量控制管理,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湿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可回收物集散场的质量检查。	市绿化市容局	城投集团	2019年
34		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员的作用,组织社区居民、新闻媒体对物业分类驳运、环卫分类收运开展检查。公示混装混运的监督电话,开通微信举报渠道。	市绿化市容局	市政府新闻办、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2019年
35	强化执法监督	逐步落实倒逼机制,逐步落实收集、运输单位对居住区交付生活垃圾品质管理责任,从分类湿垃圾品质管理倒逼逐步延伸到其他分类垃圾品种,倒逼居住区做好源头分类管理工作。	市绿化市容局、各属地街镇	城投集团	2019年
36		细化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统一处罚裁量基准,提高监管执法实效。	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市场监管局	市绿化市容局	2019年6月
37		统筹部署垃圾分类、餐厨垃圾等专项执法行动,严格落实执法责任,重点针对收集容器配置、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垃圾分类收运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市城管执法局、市文化执法总队	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局	2019年6月
38		采取分类分级培训,培养1支《条例》宣讲队,组织2次全市性的培训。	市绿化市容局	各区政府	2019年5月
39	营造良好氛围	采取集中培训和送教上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区、街镇以及行业单位《条例》培训,发放2万份普法宣传资料,800余份垃圾分类宣传海报及资料。	各属地街镇	市绿化市容局	2019年
40		实施《条例》宣传“五个一”工程。	市绿化市容局	市科委	2019年
41		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立法宣传“进社区、进村宅、进学校、进医院、进机关、进企业、进公园”系列活动,重点做好2019年春季全市中小学生“开学第一课”活动,普及垃圾分类及立法知识。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机管局、市绿化市容局	各区政府、各属地街镇	2019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节点
42		结合好家风家训工作,实现垃圾分类进家庭培训。	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市绿化市容局	2019年
43	营造良好氛围	指导媒体,用好阵地,做好垃圾分类公益宣传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绿化市容局	2019年
44		发挥城管社区工作室的作用,主动牵头基层党组织、居委会、业委、物业、志愿者形成“五位一体”联动机制,积极落实居住区、企事业单位的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职责。	市城管执法局、各属地街镇	市分类减量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19年
45		发挥好湿垃圾资源化设施建设资金补贴政策激励作用,按照项目开工时间段,分档定额补贴。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绿化市容局	各区政府	2019年
46	完善配套政策	2019年继续研究落实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的建设投资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激励和奖惩的效果。制定与《条例》相配套的循环经济发展扶持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绿化市容局	各区政府	2019年
47	畅通产品出路	做好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作为有机肥的可行性研究,同时加快研究制定湿垃圾资源化产品用于本市绿地林地土壤改良的补贴政策,打通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出路。	市绿化市容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2019年
48		研究制定“湿垃圾不收费,干垃圾合计成本收费”的垃圾费结算制度,倒逼各区强化源头分类实效。	市绿化市容局	各区政府	2019年3月
49	创新经济激励	落实区处理设施对街镇的品质控制和奖惩措施,促进自行处理的各区用好经济考核杠杆,落实垃圾分类实效控制管理。	各区政府	市绿化市容局	2019年

2019 年各区生活垃圾全程体系建设任务指标分解表

区 域	末端垃圾分类量实效指标				源头达标实效指标					收运体系建设指标		
	干垃圾 控制量 (吨/日)	可回收 物量 (吨/日)	湿垃圾(合计 5524 吨/日)		垃圾分类 (绿色账户) 覆盖累计数 (万户)	定时定点 及垃圾房 改建累计数 (个)	达标小区 创建累计数 (个)	湿垃圾车 累计数 (辆)	“两网融合” 服务点 累计数 (个)	“两网融合” 中转站 累计数 (个)		
			居住区 (含菜场) (吨/日)	餐厨垃圾 (吨/日)								
黄浦	886	130	112	50	22	1088	378	20	219	10		
静安	1153	177	194	77	37.5	980	551	30	355	14		
徐汇	1069	165	172	81	36.3	1154	729	33	360	13		
长宁	800	119	103	50	27.1	840	508	20	229	10		
普陀	1060	173	242	90	42.9	515	492	60	427	10		
杨浦	1102	174	203	95	43.8	842	649	42	435	12		
虹口	634	103	134	59	26.9	942	481	40	269	8		
闵行	2211	344	389	167	84.6	1583	737	90	840	13		
宝山	1610	251	276	131	67.4	1918	518	80	670	12		
浦东	4829	767	973	356	182.5	2313	1895	140	1813	36		
松江	1424	228	294	113	44	563	380	59	584	17		
嘉定	1796	268	259	99	52.3	1561	394	80	520	10		

区域	末端垃圾分类量实效指标				源头达标实效指标				收运体系建设指标		
	干垃圾控制量(吨/日)	可回收物量(吨/日)	湿垃圾(合计5524吨/日)		垃圾分类(绿色账户)覆盖累计数(万户)	定时定点及垃圾房改建累计数(个)	达标小区创建累计数(个)	湿垃圾车累计数(辆)	“两网融合”服务点累计数(个)	“两网融合”中转站累计数(个)	
			居住区(含菜场)(吨/日)	餐厨垃圾(吨/日)							
奉贤	790	131	190	72	33.9	627	219	80	384	9	
青浦	797	129	164	77	30	739	238	70	400	11	
金山	398	72	130	50	26.6	543	154	30	264	10	
崇明	426	68	77	45	19	1140	91	50	231	18	
全市	20985	3299	3912	1612	776.8	17348	8414	924	8000	213	

注:1.2019年度湿垃圾考核以总量计,即居住区厨余垃圾(含菜场)+餐厨垃圾总量作为各区年度考核指标量;

2.2019年度以垃圾分类覆盖累计数作为年度考核指标量,绿色账户不作为硬性考核指标;

3.2019年度可回收物量可包含活源市场化回收量。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8日印发
